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盈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盈君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2 年6月1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